**内蒙古自治区边境管理条例**

（1998年11月27日内蒙古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2年3月31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《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（五）》修正）

目 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二章 国界管理

第三章 边境地区管理

第四章 口岸通道管理

第五章 法律责任

第六章 附则

**第一章 总则**

**第一条** 为了加强对自治区边境地区的管理，维护国家主权，促进边境地区的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，结合自治区实际，制定本条例。

**第二条**  在自治区边境地区工作、居住、通行以及从事生产作业、经商、旅游等活动的组织和个人，必须遵守本条例。

**第三条**  边境管理坚持开放、有序、稳定、安全的原则。

**第四条**  旗（市）以上人民政府统一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的边境管理工作。边防部队、公安边防部门、外事等部门，按照各自职责，分工负责，互相配合，共同做好边境管理工作。

**第五条** 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的国家机关、社会团体、企业、事业单位及其他组织和公民，都有保护国界标志和设施、维护边境地区社会秩序和安全的义务。

**第六条** 在边境管理工作中，对做出突出成绩的组织和个人，由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单位给予表彰、奖励。

**第二章 国界管理**

**第七条** 国界标志的设立、修复，国界通视道的清理，按照我国与邻国签订的边界条约、协议或者协定以及国家有关规定执行。

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损毁和私自移动、拆除、设立国界标志及其方位物。发现国界标志及其方位物有异常情况，应当及时报告有关部门，不得擅自处理。

**第八条**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擅自堆砌或者修建影响国界线清晰的设施。

为保持国界线清晰而进行的各种作业，必须遵守与邻国达成的条约、协议或者协定；如果无条约、协议或者协定，依照自治区人民政府有关规定进行。

**第九条** 凡跨越国界的交通、有线通信、水利、电力、测绘、环保及其他设施的建设、维护，须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报国家的有关部门批准，并遵守国家与邻国签订的边界条约、协议或者协定和国家的有关法律。

**第十条**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擅自进行改变或者可能改变国界走向，影响或者可能影响界河（湖）水道和航道稳定的活动和工程作业。

**第十一条** 任何人不得非法越过国界。

第三章 边境地区管理

**第十二条** 边境管理区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布的具体行政区域范围为准。

进出边境管理区的人员，须持本人合法有效证照，并接受公安边防部门的检查。禁止组织、运送无合法有效证照人员进入边境管理区。

除边防部队、公安边防部门、海关、外事部门依法在边境管理区执行公务的人员、车辆、船艇外，其他进出边境管理区的人员、车辆、船艇，须接受公安边防部门的检查；进出边境前沿地带的，还须接受边防部队的检查。

**第十三条**  边境管理区常住人口户籍管理，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户籍登记条例》中有关城镇人口户籍管理规定执行。

**第十四条** 在距国界线我侧２公里内放牧须有人跟群，严防牲畜越界。如果发生牲畜越界，不得越界追赶，应及时报告边防部队或者公安边防部门。

**第十五条** 未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，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移动、拆除、损毁边境管理区内用于边防执勤、国土保护、森林草原防火、环境保护、测量测绘等设施和标志物。

**第十六条**  禁止在边境前沿地带从事搂发菜、挖药材活动。

**第十七条** 未经边境旗（市）人民政府批准，不得在距国界线我侧５公里内从事采矿、伐木、采石、挖沙、淘金等生产作业。经批准的应当通知边防部队和公安边防部门，并按照限定规模、范围和时间作业。

**第十八条** 除执行边防公务之外，禁止在距国界线２公里的地带鸣枪、爆破。

除政府组织的打狼除害活动之外，禁止在距国界线１０公里的地带狩猎。

除为保护国界线所建的建筑物之外，禁止在距国界线５０米的地带耕地、挖渠、修筑新的建筑物。

**第十九条** 经批准进入界河（湖）从事渔业生产的，禁止使用炸、毒、电等方法捕鱼。

**第二十条** 有关部门批准非生产船艇进入界河（湖）航行前，应将船员、船型、船号、用途、时间以及活动范围等情况，通报边防部队和公安边防部门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 任何组织和个人，必须遵守边境地区森林草原防火规定，发现火灾应及时扑救并向有关部门报告；越境扑救火灾，按照我国与邻国签订的有关协定办理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任何组织和个人发现人员、车辆、船艇越过国界，应及时报告边防部队或者公安边防部门。

禁止收留、藏匿、安置非法越境人员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 任何组织和个人发现邻国牲畜越入我国境内，在国界线附近的，应就地赶出；距国界线较远的，应及时送交当地边防部队或者公安边防部门。

严禁使役、宰杀、藏匿、出卖、私分越入我国境内的邻国牲畜。

**第二十四条** 严禁任何组织和个人在陆界或者界河（湖）上与邻国人员进行非法交易活动。

**第二十五条**  任何组织和个人在边境管理区发现空飘物品、漂流物品，应及时报告边防部队、公安边防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。打捞或者拾取的物品应如数送交边防部队、公安边防部门或者有关部门。

**第二十六条** 邻国移交的我方越界牲畜，边防部队接收后，交由当地公安边防部门处理。三十日找不到失主的，交当地苏木、乡镇人民政府处理。

**第二十七条**  边境管理部门的人员、车辆、船艇在边境管理区内依法执行边防勤务，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阻拦、妨碍。进入边境前沿地带时，除公安边防日常工作外，须提前通知边防部队。

**第四章 口岸通道管理**

**第二十八条**  在边境管理区内设立的国家口岸，划定口岸限定区域。

口岸限定区域的范围，陆地为国界线我方一侧纵深2公里、公路（铁路）外缘两侧各100米的区域；水域为我方码头中心两侧各100米、界河航道中心线我方纵深2公里的区域。

划定口岸限定区域时，要为边防部队执勤人员和车辆留出巡逻路线。

**第二十九条** 常年开放的口岸限定区域，由边防检查站管理和守卫，区域内的国界标志由边防部队管理。

季节性开放的口岸限定区域，在开关期间由边防检查站管理和守卫，闭关后交边防部队。

**第三十条** 在口岸从事互市贸易活动，应遵守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，并在规定的场所和范围内进行。

**第五章 法律责任**

**第三十一条** 违反本条例规定，视情节轻重给予行政处罚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**第三十二条** 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处以警告或者200元以下罚款：

（一）进出边境管理区，拒绝公安边防部门或者边防部队检查的；

（二）在距国界线50米内耕地、挖渠、修筑新的建筑物的；

（三）发现人员、车辆、船艇越境不及时报告的；

（四）在边境管理区发现空飘物品、飘流物品不报告擅自处理的；

（五）发现森林草原火灾不及时扑救又不报告的；

（六）不跟群放牧造成牲畜越界的。

**第三十三条** 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：

（一）误越国界的；

（二）不按限定规模、范围和时间生产作业的；

（三）擅自在国界线我侧2公里内鸣枪、爆破的；

（四）在距国界线10公里内狩猎的；

（五）擅自使役、宰杀、藏匿、出卖、私分越入我国境内牲畜的；

（六）在陆界、界河（湖）与邻国人员进行非法交易的；

（七）损毁或者擅自移动、拆除国界标志及其方位物以及边境管理区内用于边防执勤、国土保护、森林草原防火、环境保护、测量测绘等设施和标志或者修建影响国界线清晰设施的。

违反本条第一、二、三项造成严重后果，从重处罚；违反本条第四、五、六项的行为除按规定处罚外，并处没收违法所得。

**第三十四条** 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处１０００元以上２０００元以下罚款：

（一）未经批准进行建设、维护跨越国界的交通、有线通信、水利、电力、测绘、环保等设施的；

（二）在边境前沿地带搂发菜、挖药材的。

**第三十五条** 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处２０００元以上５０００元以下罚款：

（一）进行改变或者可能改变国界走向、影响或者可能影响界河（湖）稳定的活动和工程作业的；

（二）未经批准在国界线我侧５公里内进行采矿、伐木、采石、挖沙、淘金等生产作业的；

（三）在界河（湖）中使用炸、毒、电等方法捕鱼的；

（四）收留、藏匿、安置非法越境人员的；

（五）组织、运送无合法有效证照人员进入边境管理区的。

违反本条第（一）项除按规定处罚外，责令其恢复原状。

**第三十六条** 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，由旗（市）以上公安边防部门决定。法律、法规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罚没款一律使用自治区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罚款收据，并上交同级财政。

**第三十七条** 被处罚的组织和个人对公安边防部门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，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。

**第三十八条** 边境管理部门工作人员，在边境管理工作中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（一）不按规定进行处罚或者在罚没款时，未按规定出具收据的；

（二）贪污、挪用罚没款的；

（三）在履行职责过程中，滥用职权、徇私舞弊的；

（四）对明知是非法越境的人员而故意放行的；

（五）参与非法交易活动的；

（六）在边境禁猎区狩猎或者为他人提供狩猎条件的；

（七）违反本条例的其他行为。

**第六章 附 则**

**第三十九条**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